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2日停牌，预计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起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临2017-008）；2017年4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现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前暂不复牌。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新典食品生产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的境外法人企业）（以下简称“新典食品”），本次交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系新典食品直接持有的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同属速冻食品行业。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及前期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与新典食品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最终对其中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具体为交易双方对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尤其是对未来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将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合作项目，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及时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